

第四章 縣市政府教育局

第一節 法規

壹、法規細則(縣市層級)

一、配套目的：

- (一)因應中央因課程與制度之改革需求而對法規重新建制或調整，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配合法規，以契合實務之需求。
- (二)因應中央因課程與制度之改革需求而對教育相關法規之修正，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法規措施，以契合規範之需求。
- (三)因應中央因課程與制度之改革需求而對教育師資法規之調整，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契合施行之需求。

二、應包含之重點

本部分應有三個分項，共計八個要點。茲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，逐項一一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辦部分

- 1.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：(五項已辦理，一項正辦理中)
 - a.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(已辦理)。
 - b.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(已辦理)。
 - c.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(正辦理中)。
 - d.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(已辦理)。
 - e.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(已辦理)
 - f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(邀請教師會、家長會參與)(已辦理)。
- 2.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(正辦理中)
- 3.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。(正辦理中)

(二)建議辦理部分

- 1.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。(正辦理中)

三、資料蒐集情形

(一)應辦部分

1.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：

a.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

- (1)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
- (2)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
詳如附件c-1-1-01～c-1-1-02

b.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

- (1)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
- (2)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
- (3)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- (4)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
- (5)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
- (6)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分鐘數
- (7)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
詳如附件c-1-1-03～c-1-1-09

c.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

- (1)教育部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
- (2)高雄市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申請書
詳如附件c-1-1-10～c-1-1-11

d.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

- (1)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- (2)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
- (3)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
詳如附件c-1-1-12～c-1-1-14

e.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

- (1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
- (2)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充規定草案

f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(邀請教師會、家長會參與)

- 詳如附件c-1-1-15～c-1-1-16
- (1)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。詳如附件c-1-1-17

2.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

無(未來辦理)

3.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

- a.高雄市家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。詳如附件c-1-1-18

(二)建議辦理部分

- 1.台中市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。詳如附件c-1-1-19

四、資料內容分析

就法令之頒布與施行規範而言，子法需受母法之規範。在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部分，縣市層級之配套措施子法，應符應中央層級的配套措施。

就本部分而言，在應辦部分之第一項「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」上，六個要點皆能找出已辦理之配套資料，其中尤以第二要點之「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」，所能找出的配套資料為最多，顯現其在課程實施上之重要性與必要性。

在應辦部分之第二項「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」上，據教育職場上之各方面實際運作，或多或少都有相關的執行措施，之所以未能搜尋出相關的書面資訊，一者有可能是未上傳到其所屬網站，另一者則為未形成系統的規章。

在應辦部分之第三項「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」上，在本資料上雖僅出現高市版本，但據實際了解應不止於此，推敲其較缺乏之可能原因，應與第二項之原因相同。

在建議辦理部分，本資料雖亦僅出現高市版本，但據實際了解應不止於此，推敲其較缺乏之可能原因，應與第二項之原因大致類似。

為方便了解詳細概況，茲分別說明如次：

- (一)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部分，應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縣市層級之規範制定，可供參考者為「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。
- (二)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，應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縣市層級之規範制定，可供參考者為「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」。
- (三)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，各縣市以學生總量管制、教師員額編制及教師甄試三方面來進行配套規定。本資料所列資訊，皆可供各縣市參考。
- (四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，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訂定補充規定。可供參考者為「高雄市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」。
- (五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，邀集教師會及家長會參加。目前有實施之縣市不多，可供參考者為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」。

五、使用之參考建議：

- (一)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，應依據教育部有關教師檢定相關辦法，提出各縣市教師登記之申請表，以服務教師資格申請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，除依相關規定外，建請教育部規劃學校組織再造方案，以利縣市政府組織再造法源依據。
- (三)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，建議縣市政府整合國教輔導團功能，結合教學現場協助諮詢，將師資運用情形整理回饋中央改善師資培育制度重要參考。
- (四)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，應注意學生家長教育事務參與，學校經費實施校務基金化方式。

六、撰稿人：劉維奪

七、附件：

- 附件c-1-1-01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」
- 附件c-1-1-02：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
- 附件c-1-1-03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
- 附件c-1-1-04：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
- 附件c-1-1-05：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- 附件c-1-1-06：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
- 附件c-1-1-07：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
- 附件c-1-1-08：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分鐘數
- 附件c-1-1-09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
- 附件c-1-1-10：教育部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(樣本)」
- 附件c-1-1-11：高雄市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申請書
- 附件c-1-1-12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- 附件c-1-1-13：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
- 附件c-1-1-14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
- 附件c-1-1-15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
- 附件c-1-1-16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充規定草案
- 附件c-1-1-17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
- 附件c-1-1-18：高雄市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
- 附件c-1-1-19：高雄市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